

证券代码：835179

证券简称：凯德石英

公告编号：2024-096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1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张忠恕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南舒宇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张凯轩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增强公司人员稳定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李光华等 13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提名需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32 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 2024-09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张忠恕、张凯轩、于洋、陈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授予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实施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协议书》。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张忠恕、张凯轩、于洋、陈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张忠恕、张凯轩、于洋、陈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刘志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要，保证公司资金充足的流动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 2025 年度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保理、保函、票据池业务等品类业务，担保方式（如需）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应收账款质押担保、股权质押担保、票据质押担保等，最终条件由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最终授信额度以相关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视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是否使用授信额度及使用的具体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

告编号：2024-10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5 日